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6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7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国投02、21国投04、21国投05、21国投06、22国投K1、22国投K2、22国投K3、22国投K4、22国投G1、22国投G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75966.SH	188218.SH
债券简称	21国投02	21国投04
债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10（年）	5（年）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8.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96%	3.74%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21.04.12	2021.06.1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4月12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6月10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债券代码	188583.SH	188584.SH	185804.SH	185805.SH
------	-----------	-----------	-----------	-----------

债券简称	21国投05	21国投06	22国投K1	22国投K2
债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年)	10(年)	3(年)	10(年)
发行规模(亿元)	5.00	25.00	5.00	2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25.00	5.00	2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02%	3.70%	2.75%	3.62%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08.16	2021.08.16	2022.05.24	2022.05.24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8月1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8月1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5月24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5月24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	AAA/-

债券代码	138503.SH	138504.SH	138609.SH	138611.SH
债券简称	22国投K3	22国投K4	22国投G1	22国投G2

债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年)	10(年)	3(年)	10(年)
发行规模(亿元)	5.00	15.00	5.00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15.00	5.00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40%	3.35%	2.80%	3.4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2.10.27	2022.10.27	2022.11.28	2022.11.28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10月2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10月2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11月28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11月28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

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 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 况
董事, 总 经理发 生变动	根据中央有关决定：王海波同志不再担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总会计 师, 信息 披露事 务负责 人发生 变动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决定：柴艳丽同志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免去李汝革同志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职务，退休。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9,706,998.75万元，产生营业成本16,301,217.85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2,520,184.63万元，实现净利润2,093,406.95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36,765,813.70	32,361,519.56	1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87,632.51	47,220,607.24	-0.28%
资产总计	83,853,446.21	79,582,126.79	5.37%
流动负债合计	30,593,256.92	27,140,121.96	12.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92,260.42	26,516,088.22	-1.22%
负债合计	56,785,517.34	53,656,210.18	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67,928.87	25,925,916.61	4.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01,758.40	12,816,795.60	4.56%
营业收入	19,706,998.75	19,551,566.87	0.79%
营业利润	2,520,184.63	2,313,841.32	8.92%
利润总额	2,520,974.38	2,303,732.43	9.43%
净利润	2,093,406.95	1,955,743.40	7.0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962.49	1,098,605.07	-1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520.32	3,162,842.79	1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562.48	-823,192.16	-8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01.84	-2,060,697.11	7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3,625.19	315,982.01	375.8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79	3.56	6.46%
资产负债率(%)	67.72	67.42	0.44%
流动比率	1.20	1.19	0.84%
速动比率	1.13	1.11	1.8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85804.SH
债券简称	22国投K1
债券余额	5.00亿元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p>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项目包括上海新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武汉大全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p> <p>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基金投资领域为先进制造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p>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p>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围绕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要面向世界科学前沿、突破国家发展瓶颈制约、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和颠覆性，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以及地方重点科研成果中，选择具有较高创新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有望培育形成新兴产业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保障国家战略目标实现的创新创业项目开展投资。</p> <p>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基金投资行业覆盖智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智能制造等领域，聚焦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实现产业化，加快行业资源整合，带动产业链的整体提升。</p>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p>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建立了完备的风控体系和完整的内部风控制度，采取系统的、审慎的工作制度和办法，从制度上保障基金业务的合规有效进行。</p> <p>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基金建立了完备的立体风控体系和完整的内部风控制度，制定了《关于受托管理基金的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风险控制及法律合规审查贯穿基金业务开展及日常运营的全过程，形成了完备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制度体系。</p>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5805.SH
债券简称	22国投K2
债券余额	25.00亿元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p>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项目包括上海新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武汉大全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p> <p>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基金投资领域为先进制造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p>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p>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围绕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要面向世界科学前沿、突破国家发展瓶颈制约、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和颠覆性，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以及地方重点科研成果中，选择具有较高创新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有望培育形成新兴产业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保障国家战略目标实现的创新创业项目开展投资。</p> <p>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基金投资行业覆盖智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智能制造等领域，聚焦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实现产业化，加快行业资源整合，带动产业链的整体提升。</p>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p>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建立了完备的风控体系和完整的内部风控制度，采取系统的、审慎的工作制度和办法，从制度上保障基金业务的合规有效进行。</p> <p>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基金建立了完备的立体风控体系和完整的内部风控制度，制定了《关于受托管理基金的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风险控制及法律合规审查贯穿基金业务开展及日常运营的全过程，形成了完备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制度体系。</p>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8503.SH
债券简称	22国投K3
债券余额	5.00亿元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p>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项目包括上海新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武汉大全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p> <p>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基金投资领域为先进制造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p>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p>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围绕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要面向世界科学前沿、突破国家发展瓶颈制约、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和颠覆性，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以及地方重点科研成果中，选择具有较高创新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有望培育形成新兴产业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保障国家战略目标实现的创新创业项目开展投资。</p> <p>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基金投资行业覆盖智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智能制造等领域，聚焦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实现产业化，加快行业资源整合，带动产业链的整体提升。</p>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p>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建立了完备的风控体系和完整的内部风控制度，采取系统的、审慎的工作制度和办法，从制度上保障基金业务的合规有效进行。</p> <p>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基金建立了完备的立体风控体系和完整的内部风控制度，制定了《关于受托管理基金的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风险控制及法律合规审查贯穿基金业务开展及日常运营的全过程，形成了完备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制度体系。</p>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8504.SH
债券简称	22国投K4
债券余额	15.00亿元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p>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项目包括上海新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武汉大全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p>

	<p>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p> <p>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基金投资领域为先进制造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p>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p>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围绕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要面向世界科学前沿、突破国家发展瓶颈制约、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和颠覆性，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以及地方重点科研成果中，选择具有较高创新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有望培育形成新兴产业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保障国家战略目标实现的创新创业项目开展投资。</p> <p>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基金投资行业覆盖智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智能制造等领域，聚焦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实现产业化，加快行业资源整合，带动产业链的整体提升。</p>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p>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建立了完备的风控体系和完整的内部风控制度，采取系统的、审慎的工作制度和办法，从制度上保障基金业务的合规有效进行。</p> <p>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基金建立了完备的立体风控体系和完整的内部风控制度，制定了《关于受托管理基金的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风险控制及法律合规审查贯穿基金业务开展及日常运营的全过程，形成了完备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制度体系。</p>
其他事项	无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9,551,566.87万元和19,706,998.7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55,743.40万元和2,093,406.95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2,842.79万元和3,519,520.32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155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无固定限额。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1）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做好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22 国投 K1、22 国投 K2、22 国投 K3、22 国投 K4、22 国投 G1、22 国投 G2 已约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75966.SH	21国投02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4月12 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10（年）	2031.04.12
188218.SH	21国投04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6月10 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5（年）	2026.06.10

188583.SH	21国投05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8月16 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3（年）	2024.08.16
188584.SH	21国投06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8月16 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10（年）	2031.08.16
185804.SH	22国投K1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5月24 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3（年）	2025.05.24
185805.SH	22国投K2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5月24 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10（年）	2032.05.24
138503.SH	22国投K3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10月27 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3（年）	2025.10.27
138504.SH	22国投K4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10月27 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10（年）	2032.10.27
138609.SH	22国投G1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11月28 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3（年）	2025.11.28
138611.SH	22国投G2	单利计息，到期 偿付	每年11月28 日付息，节 假日顺延	10（年）	2032.11.28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	------------

175966. SH	21国投02	发行人已于2023年04月12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218. SH	21国投04	发行人已于2023年06月12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583. SH	21国投05	发行人已于2023年08月16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584. SH	21国投06	发行人已于2023年08月16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804. SH	22国投K1	发行人已于2023年05月24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805. SH	22国投K2	发行人已于2023年05月24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8503. SH	22国投K3	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27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8504. SH	22国投K4	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27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8609. SH	22国投G1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2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8611. SH	22国投G2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2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8日

